

陳確對出處之抉擇與回應

何冠彪

——明遺民探求自處之道一例

〔內容提要〕：陳確因為家中六代都是明朝的庠生，對明朝有深厚感情，又因滿清以外族入主，被視為仇敵和「異類」，加以明室的復興尚存希望，所以在明亡以後，迅速作出退隱的決定，而且終身守之不渝。然而，確對時人的出處，卻先後有不同意見。起初，確祇從出處著眼，凡是處者都引為同調，凡是出者都加以苛責。漸漸感到，不少處者懷有世俗之心，與出者無異，因而在非議出者的同時，主張處者必須閉戶讀書、講德修行、教誨子弟，並須以治生為重，以免因家貧而被迫出試。最後，確對出試的風氣感到無奈，所以雖仍不主張出試，但不再口誅筆伐出試者，轉而勉勵他們日後出任，須以經世濟民為目標，於是提出「出處同道」、「出處一理」的說法。可是，確始終反對殉國者和遺民的子弟出試。前者屬孝道的問題，而後者則是遺民志願的伸延，確盼望他們的子弟能以清白之身，等待新漢族政權的建立。

《易·繫辭》說：

「君子之道，或出或處。」〔註一〕

誠然，在中國歷史上，士大夫祇有出處兩途。所以在明（一三六八—一六四四）亡以後，如果士大夫不能殉國，便須在清朝（一六四四—一九一一）選擇出處。無怪劉宗周（一五七八—一六四五）說：

「國破君亡，吾輩不能死，又有一番出處，罪且浮於不死矣。」【註二】

明遺民【註三】雖不願意在新朝選擇出處，但既無法避免，唯有慎重考慮。因此，閻爾梅（一六〇三—一六七九）對同輩說：

「士君子不幸而生衰世，出處之際，蓋可以忽乎哉？」【註四】

傅山（一六〇七—一六九〇）訓誨子孫亦說：

「君子之於天下，出處其大者也。」【註五】

陳確（一六〇四—一六七七）在順治二年（一六四五）清軍攻佔浙江後，於「生死之際」，頗多顧慮，最後以「母老」為理由而「苟活」下去。【註六】但是在出處之間，他就能迅速作出抉擇，以遺民終老，並贏得黃宗羲（一六一〇—一六九五）的贊賞。【註七】確不但對自己的出處有明快的決斷，而且對朋友和他們的子弟的出處，頗為關注。此外，他反覆思考出處的原則，並提出一套出處的理論，供給時人參考。透過陳確的事例，我們可以看見明、清之際士人在出處問題上的困惑。

(一)

陳確在順治十六年（一六五九）回憶說：

「會（甲）申（崇禎十七年，即順治元年，一六四四）、（乙）酉（順治二年）之難，確從兩兄（長兄陳賁永，一五八八—一六五六；二兄陳思永，一五九三—一六五九）並棄舉子業，優游養母。」【註八】

確在明亡後能迅速作出「處」的決定，首先因為他是一個「淡功名、薄榮利」【註九】的人。雖然，確在明亡前跟一般士人一樣參加科舉考試，卻不熱中功名。如十六、七歲時，他與三兄祥龍（一五九七—一六二九）同就「童子試」，縣府都把他排名在祥龍之前，他不但不感到高興，反而「甚媿之」。當長兄賁永看過二人的試卷後，也認為確的試卷比較好，確更「懼無所容，至不成寐」。後來考試結果公布，祥龍入圍，確「遺不錄」，確反「為之狂喜，亦不成寐」。不過，確在「後數年，屢試不售，輒不勝牢騷之感，大喪其厥初」。【註一〇】

二十歲以後，陳確再次「薄視」功名起來，雖仍參加童子試，「已不知功名為何物」。二十六歲時，三兄病死；次年，

父親（陳穎伯，一五六四—一六三〇）又逝世。確「悲憤激中，欲絕意進取事」。到了三十歲，在長兄的強迫下，才再次參加科試，並且在這次考試中獲得取錄。但這並不是他的志願。【註一一】

陳確在三十七歲取得庠生資格。【註一二】，入庠後，受知於知府劉雪濤。雪濤知道確貧窮，有意「周全」他。所以，每次在他謁見雪濤後，雪濤都派遣左右問他是否「有事見託」，但他每次必「謝無有」。三十九歲那一年，確正預備參加秋天的鄉試，適逢「貪尹煽虐」，他便停止溫習，聯同鄉人聲討該貪尹。由於「當事庇貪尹，欲罪首事者」，於是「文移覈革」確的生員銜頭，幸而「學憲執不許」。這時，雖然劉雪濤「力薦」確參加鄉試，確亦不肯接納，認為「捐吾生以掄一縣之民，亦何所惜，一鄉薦何足道哉」。其後，「諸與貪尹比者」，對確「百方恐嚇」，確也「屹不為動」。不久，這件聲討貪尹的事傳至京師，「當事」和貪尹都被彈劾落職，但確並「不以此自喜」。【註一三】

弘光（一六四四—一六四五）時，政府「以軍需不給，首行鬻爵令，甚至童生赴試者例納銀三兩免郡縣考」。於是，「大江以南，每提學出巡，府庫成市」。陳確對這項政策極為不滿，以為「此輸銀就試之心，即異日迎賊獻降之本」，並認為「父兄為子弟輸銀，必不欲子弟之立節義；子弟欲以是進取，必不願以節義自勉」。【註一四】

由此可見，陳確是一個以道義為先，功名為次的人。這種性格，可視為他在弘光朝亡後能立即放棄舉業的外在因素。

其次，陳確揀選處，與他不能殉國而死相關，浙江陷後，同學祝淵和老師劉宗周先後殉國。但是，確卻「懦不能死，又不能編名行伍，為國家效分寸之勞，又丁口田廬，偽官所轄，輸租納稅，不異順民」。因此，他不但感到「愧師友而忝所生甚矣」，【註一五】而且因為「隱忍苟活」而「皇皇未知所稅駕」。【註一六】

所謂「隱忍苟活」，可從忠孝兩個角度來看。從忠而言，陳確指出：

「家自司訓梅岡公（陳中益）而下，于今六世，為國名儒，一旦地圻天崩，逡巡向異類乞活，犬馬猶戀舊主，而況人乎！」【註一七】

從孝而言，確在清朝統治之下薙髮，以為：

「薙髮則虧體，虧體則辱親，虧體辱親，又何以為人！」【註一八】

不過，兩者也不能嚴格劃分，因為薙髮固為不孝，但亦係清朝的制度，因此薙髮也表示不忠於明朝。為了彌補不能為明朝殉國以及向清朝屈服的過失，所以確在出處之間，選擇了後者。

此外，陳確選擇處，也不能跟他對時局未絕望無關，儘管確在清軍佔領浙江後便向清政府「輸租納稅，不異順民」，但他既稱清官為「偽官」，又說自己「不能編名行伍，為國家效分寸之勞」，可見他對明室抱有復興的希望。順治八年（一六五一）四月初一，鄭成功（一六二四—一六六二）率領舟師攻返廈門，【註一九】確在「長至後一日」賦詩，謂「吾道一時逢剝運，天心昨日見回陽」，【註二〇】大概就是指這事。順治九年（一六五二），確寫信給友人吳蕃昌（一六二二—一六五六），亦謂「亂極必治，吾輩正求志之時」。【註二一】凡此可見，確對時局並未絕望。事實上，在確的朋輩中，也有抱著相同信念的人，如許令瑜（？—一六五〇）在順治六年（一六四九）與確通訊，說隨時準備「雲蒸龍變」的來臨，並和確互勵互勉。【註二二】又如張履祥亦相信「世局如碁變，未有定在，吾人只有讀書修身以俟命耳」。【註二三】這種期待明室復興的心情，無疑是確等遺民不願出仕清朝的一個原因。

最後，陳確抗拒清朝，亦因為清朝消滅明朝，因此對明遺民來說，清朝是他們的仇敵，所以確比喻出仕清廷為「事仇」。況且滿清為外族，所謂「異類終異心，兇殘性所為，飢欲食汝肉，寒欲剝汝皮，皮肉有幾何，寧足供寒饑」。【註二四】基於上述幾個原因，所以確在明亡以後不再參加科試，以遺民終老。

本來，陳確「自革命以來，即思告退，以不忍寫弘光後年號」；【註二五】可是他退隱的意向雖然「決絕，卻不欲造學具呈」，以為「歲試不到，將自除名」。【註二六】不過，到了順治四年春天，「學廩又已開支，而歲試未有期」。【註二七】換言之，確在「歲試」期來到以前仍會收到學廩。然而，確感到「未有絕意功名而猶口食公家之餼者」，【註二八】因此恐怕「益復遷延，為疚滋深」，所以在這年四月，「卜日告於先聖之廟，隨呈本學，求削儒籍，終為農夫以沒世」。【註二九】並在同年，改名確，字乾初，表示堅隱不出之意。他說：

「昔我字非玄，今子易乾初，其德為潛龍，於名取確乎！命子有深意，願言致區區。吾愆賴子蓋，吾美賴子扶；願子深

入山，願子多讀書。」【註三〇】

其實，為了表示不肯從清，確在順治二年除了薙髮以外，還在服飾方面作消極的抗拒，所以在哭弔祝淵的詩中說：

「壯士那堪隨左袵！中年不忍即分裾。」【註三二】

後來雖然薙髮，但一直堅持在服飾上的特色。順治九年（一六五二），確路過黃山，「取竹節之短而扁者，截其半為冠，而留兩節為前後，前凸後凹，從其質也。明年夏，又刻櫺于前後以通其氣，前乾而後坤，故稱「明冠」焉」。順治十一年（一六五四），「又過黃山，取一湘竹一毛竹節而歸」，另外造了「湘冠」和「雲冠」。確解釋兩冠的形狀說：

「雲冠鐫四柱上屬，五雲下覆，故以名，皆陽文而雙行，文如絲焉。湘冠內治，雲冠外內治。……湘冠黃質而紫文，燦若雲錦，兩目相望，皆當湘文之缺，如雲開之見日與月也。」【註三三】

自從造了上述三冠以後，確「春戴雲冠，夏戴明冠，秋戴湘冠，冬幅巾」，【註三三】這樣便不用再以薙髮見人了。其次，「明冠」固以「明」字命名，而「湘冠」又「如雲開之見日與月」，「日與月」亦為「明」字，確戴上這些冠，可能有所寄托罷。黃宗羲曾就確的衣冠服飾說：

「截竹，取書刀削之成冠，以變漢竹皮冠之製。其服也，不屑為唐以下，突兀遇之寒田古剝之下，不類今世人也。」

【註三四】

確在衣冠服飾方面的獨特，反映他堅決退隱的心志。【註三五】

除陳確外，他的家人和戚友亦多有引退。如他的長兄與二兄，已見前文；此外，他的「姪輩及諸通家子後生有志者，亦復紛紛告退」。關於「姪輩及諸通家子」的「告退」，有人認為是確「為之倡」者，雖然確辯稱他們的「告退」乃係「別有所見」，與他無關，【註三六】可見確在他的圈子中率先引退。【註三七】事實上，確的引退在朋友之間不無啟導作用，如許全可在明末已是諸生，明亡後與確修《證人社約》，順治六年春，「忽奮然告退」，確與朋友提及此事，自稱「作俑之罪，弟復何辭」，【註三八】可見全可的「告退」是受確影響的。

(二)

陳確雖然終身不出，但對出處問題，甚為關注，而且對時人的出處，先後有不同的意見，就是到了順治十七年（一六六〇），雖已絕少討論出處的事，但與朋友唱和，仍有一出處語默間，君謂當奚遵」的提問。【註三九】明、清之際士人受到出處問題的困擾，於此可見一斑。

明亡以後，陳確對出處的態度凡三變：首先，他不但自己處，而且反對別人出，因而對「出處之界，每津津言之不置」。儘管確沒有透露有關詳情，但我們相信他這時重名不重實：凡是出者便受到他的非議，凡是處者都受到他的推崇。否則不會稍後「思之」，感到「悉是罪過」，及因而勸諭「同志」，「慎莫呵出，且反求其所以異于出者」；又提醒他們如果「名雖為處，而于浮情客氣未盡消除，是與于出者也」。顯然，在這一階段中，確雖仍不接受出者，但不再無條件肯定處者，因此勉勵「同志」，不要徒具處的虛名，必須「反求其所以異于出者」。【註四〇】於是他改變從前的觀點，以為「不試未即是義，而出試則殊害義」了。【註四一】換言之，在第二階段中，他對出的看法一仍舊貫，但對處的立場卻有所不同。可是，確不久又改變了態度。他雖仍不主張出，卻不完全反對出，於是又有「出未必盡非，而處未必盡是」的意見，【註四二】並進而提出「所以出之志，即所以不出之志，一而已矣」；【註四三】以及「出處一理」【註四四】等說法。

雖然陳確沒有說明初時「呵出」和認為「出試則殊害義」的原因，但他既視明朝為「舊主」，視清廷為仇敵和「異類」，又認為明室有希望復興（詳第一節），相信這也是他反對時人出的一些原因。此外，他似乎又從人的品操着眼，認為出者有「浮情客氣」，所以說處者如不能盡去「浮情客氣」，便是「與于出者」。

陳確之所以期望處者「反求其所以異于出者」及以為「處未必盡是」，因為他覺得當時雖不乏處者，但他們不外受風氣的影響，「人不出則吾亦不出焉耳，未嘗確然有所以必不出之志也」；【註四五】甚至可能是他們「倦于學也，而優遊焉託于不試以明其高」。【註四六】因此，確認為處本身沒有甚麼了不起，所以與朋友討論「告退」時說：

「此極是士之小節，不足輕重。……是舍簞食豆羹之義也，要觀其進步若何耳。」【註四七】

又勸勉「告退」的「姪輩及諸通家子後生者」說：

「是舍簞食豆羹之義，絕不足為名高，要觀進步何如耳。」【註四八】

至於陳確提出「出未必盡非」及「出處一理」的論調，是因為他認為人是使道「明於天下」的媒介。【註四九】因此，作為士人，必須「以道範身，終食勿失，窮通一揆」。所以，「出與不出」表面上好像「水火之不相入」，但「所以出之志，即所以不出之志，一而已矣」。理由是：「出者止多此一出，而吾之為吾自若也；不出者止少此一出，而吾之為吾亦自若也。」所謂「所以出之志」或「所以不出之志」，指「必以其道，繼之以死」的決心。就出者來說，「出者成進士」，必須「盡忠為廉以事主，而無所阿焉，而勢或不可行也」。其次，「東西南北，惟君之所使，而疆場之變又何日焉無之也」。就不出者來說，他們雖或「未一旦即至於困辱窮餓而死」，卻難保沒有「不至于困辱窮餓而死」的時候。確認為如果出者或不出者遇到上述情況而不能「繼之以死」，便「大負」他們的出或不出了。【註五〇】因此，確說：「出處一理，而士或相非，不其陋與！」【註五一】又說：「出處不同，同乎道。」所以，他雖然不主張出仕，但仍不同意「士恆侈然自以為處為道而出為俗」的態度，認為「今之出者」如「能本道而出」，便「未可遽謂之俗」；否則，「若出而以囑進，以賄升」，及「背故而即新，誕上而虐下者，斯俗而已矣」。本著同一道理，如果「處士」不能擇道而行，亦「未離乎俗」，因為「道豈能擇處士，處士自擇道。非擇道而言，擇道而行耳」。【註五二】所以，如果有人「於道無聞，雖抗志不出，簞瓢屢空以終其身」，確也不會敬重這人。【註五三】從「出處一理」的理論看來，確這時已改變了亡國初時的政治和種族立場，再無仇視新朝或「異類」之見，純以行道安民而立論了。

既然「出處一理」、「出處同道」，因此再沒有執著出處形式而議論的需要。所以陳確強調「出處之事，人行其志，不可以口舌爭」。而當有人來問他應該出還是處時，他「輒不應」；如果其人「再問」，確祇會說「子自籌之」，「此外不更置一語」。有一次，陸圻（一六一四—？）路「過寧城，遇友人之出試者，每相非詆」，確便以為圻「仁有餘而知未足」，並以自己的作風為例，勸戒圻說：

「弟近痛戒同志，謂一衿之棄，何關名節，力須勉之大道，以無愧古賢。弟邇來荒落殊甚，雖日用細微之事，俛仰多慚

。德不加脩，而年齒逾邁，吾是以懼。自責不暇，而暇人之責乎！」【註五四】又如確的學生陳和鳴雖「制行高潔」，「獨守狹，不能安俗」，每與確「論別人物，攢額多不快」，確便對和鳴說：

「無庸。士各有志，顧實行何如耳。出未必盡非，而處未必盡是也。」【註五五】

由此可見，到了第三階段，確不再斤斤計較遺民在出處之間的抉擇問題，轉而重視他們在選定出處以後能否修德行道。

(三)

陳確對士人如何「實行」其「或出或處」之志，都加以討論，但對前者說得甚少，對後者則縷述甚多，可見在出處二途中，他比較關心處的問題。

陳確認為國亡以後，處為士人的正途，而處的先決條件，就是順應時命，甘於伏隱。他以古代聖賢為例，講解處身逆境之道說：

「堯、湯憂水旱，孔（丘，前五五一—前四七九）、顏（回，前五二—前四九〇）悲絕糧；孤竹二賢胤，老餓西山陽，天心非不仁，聖德非不臧；上哲苟未免，下愚庸何傷！白首安時命，消搖以相羊。」【註五六】

又說：

「西山夢採薇，桃源夢避秦，竣是極樂國，華胥吾比鄰。」【註五七】

固然，對不少明遺民來說，他們「之所以甘心猷畝之中，非昔人抗志煙雲，怡情巖壑，侈語嘉遯，自託高隱比也」，而是因為國亡君死，以致「抱恨終天，死有餘痛，而志操寡薄，不能捐生，故不得已而出此耳」。【註五八】所以他們祇是「遯世」，而不是「辟世」。【註五九】因此之故，確雖一方面自稱：

「某非忘情世道者，然竊觀今日事勢，自閉戶讀書而外，他無可為者。」【註六〇】

又謂「吾輩息心野處，於民社無關」。【註六一】但另一方面又強調：

「太上忘情非吾輩，洄塘深處是西州。」【註六二】

顯然，確所謂「息心野處」，祇是指不參加科舉考試，不出仕清廷而管治民社；而不是指高蹈山林，與世隔絕。他以自己為例，指出自己「夙以衰病謝事，不復理經生家言」，加以「二子皆蠢笨，不解文字，遂父子力耕泥橋之畔」。可是，「世之觀聲影者」便指他是「隱者」，「不當復與言用世事」。確認為上述說法顯示世人不認識他。因為在他而言，「出」或「不出」不外是形式的不同，而「吾之為吾自若也」。故此，無論出或不出，都需要「圖吾民」。所謂「圖吾民」，乃指「有志者居一鄉則仁一鄉，治一國則仁一國，相天下則仁天下」。【註六三】既然退隱祇是遺民守身以待時清的方式，因此，退隱但不必潛居林澤，而且必須留意世務，所以魏禧（一六二四—一六八一）主張：

「隱當為太公（呂尚），不當為伯夷，擇地釣渭水，乃為西伯師。德公處襄陽，諸葛（亮，一八一—二三四）僑隆中，既當都會地，亦多豪傑從。但使處孤僻，時務安得通。」【註六四】

確對吳蕃昌謂「亂極必治，吾輩正求志之時」（詳第六節）。又許令瑜對確謂「今日極閒時節，乃有志人極忙時節」，否則「全副精神，忽爾委頓，一旦雲蒸龍變，以其時則可矣，何以應之」？【註六五】亦為此意。

其次，陳確認為處者必須「閉戶讀書」，也含積極意義。按：「閉戶讀書」並非確個人的主張，如陸世儀亦說：

「吾輩在今日，亦無別法，只是閉戶讀書，學遼東管幼安（寧，一五八—二四一）耳。」【註六六】

張履祥也以「讀書自是第一事」。【註六七】對世儀來說，「讀書明理」的人，「以道自任」，於「出處之際，夫復何疑」。【註六八】履祥則認為「讀書可以養德，可以養身，可以禦外侮，可以長子孫，目前所見種種敗亡之轍，只坐不讀書之故」。【註六九】確則認為「讀書」乃「學人之本事」，「真志于學者，則必能讀書」。確所謂「讀書」，不是「世俗之讀書」，否則「讀書非讀書也，務博而已矣，口耳而已矣，苟求榮利而已矣」。【註七〇】確所謂「讀書」乃「以明義理，習孝敬為本」，【註七一】以求修成不「流於浮偽」的「切實」之學。【註七二】由此可見，遺民提倡「閉戶讀書」，實有深意。

除說「讀書」外，陳確有時又謂「讀書談道」，【註七三】但他認為「道非求於吾輩，吾輩者求之」，又不相信「可以優游安坐」便能求道，所以建議蔡遵說：

「若一歲之中，除處館之友自有常業外，其餘或久則數月，少則兼旬，往來山中，禪續不絕，相與砥礪切磨，共究千秋

之業，此必吾先師（劉宗周）先友（祝淵等）所禱祠地下者。……若但擇花晨月夕，乘興往游，飲酒賦詩，自誇勝概而已，此則吾先師先友之罪人。」【註七四】

先是，在順治二、三年間，「儒者始共棄帖括之學，恣情聲律，而諸好事遂往往呼號同志，集壇壝而賦詩，詩成然後命飲，法嚴令具，若闢試然」，確已「以為非時所宜」。【註七五】在順治十一年，確除規勸蔡遵外，又告戒同學來著「兵不可談」、「詩不可矜」和「禪不可逃」。確指摘「談兵」、「矜詩」、「逃禪」三者「皆具腐儒之一體」，又慨歎「後世罔識，轉相摹效，於是腐師日多，腐徒日繁，而吾先師之門庭，始闕其無人矣」。【註七六】由此可見，所謂「閉戶讀書」與「讀書談道」，可視為處者的戒律。因此之故，當確聽聞同學許大辛「已削髮，將入山，為驚悼之」，以為大辛「頓自暴棄至此，真可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也」。【註七七】對另一同學惲日初（一六〇一—一六七八）托足空門，亦語多微詞，指日初「未能致謹於形迹之間」，但仍期望他「即未能頓改今服，然須有用夏變夷作用乃可」。【註七八】

誠然，以道自任的遺民認為，「自昔衰亂，無世不然，要亦不足為患」，如果他們「不自努力」，便「無能守先待後」了。同時，「古人進德修業，多於明夷蒙難之日，是則艱難守正，以續墜緒之茫茫，非吾人之責而誰責耶？」【註七九】由是觀之，「吾人今日進德修業，安知非即異時撥亂反正之具」？【註八〇】陳確提倡「閉戶讀書」、「談道」、「求道」及「究千秋之業」，其目的亦應在此。

儘管明遺民相信「明夷蒙難之日」終會過去，但隨著歲月的增長，他們漸漸意識到在自己有生之年，恐怕等不到「撥亂反正」的日子，所以陳確哀歎說：

「同學弟兄皆老矣，可能強健俟昇平！」【註八一】

誠如許令瑜對確說：

「身已老，不能忍死以望太平。後生可畏，將必屬之。」【註八二】

確對劉灼（一六一三—一六六四）亦說：

「吾輩遲暮之年，精力日衰，不能無望于後人，子弟之學，不得不汲汲求之。」【註八三】

無疑，不少遺民都憂慮接班人的問題，如陸世儀謂「讀書種子盡，毋得更浪擲」，【註八四】「若教養得幾個好人才，是亦斯世斯民後日之幸也」。【註八五】傅山亦謂「不可令讀書種子斷絕」。【註八六】確則認為在「須留讀書種子」的同時，亦「須留道學種子」。【註八七】

基於上述原因，處者除了自己「閉戶讀書」之外，還要培養子弟「閉戶讀書」，以「俟昇平」。所以，陳確認為「子弟之學」，「非第以讀書作文為也」，而是「脩身立行」。【註八八】又說：

「教子讀書，只教以明義理，習孝敬為本，尤須常困以苦勞卑役之事，以資動忍。一友云：『吾輩學問，須實從刀山劍門過，方有用。』此至言也，讀時文，作時文，廢時失業，荒悞後生，不甚無謂乎？」【註八九】

總之，確認為當子弟「漸長成」，便須培養他們「知苦習勞」，所以須「課督其農桑，以卒先志，毋使其有仰食於人之心」。確相信這是「小子輩他日成人張本」。【註九〇】

此外，陳確又留意處者「治生」的問題。確認為處者必須解決生計，一方面可能與他本身窮困有關，另一方面亦可能見到當時有人因為貧窮而迫不得已出仕。【註九一】至於處者應如何「治生」？確答謂：「治生以學為本。」何謂「學」？確說：

「學問之道，無他奇異，有國者守其國，有家者守其家，士守其身，如是而已。所謂身，非一身也。凡父母兄弟妻子之事，皆身以內事，仰事俯育，決不可責之他人，則勤儉治生洵是學人本事。」【註九二】

「治生」亦作「謀生」，確又說：

「謀生之事，亦全放下不得，此即是素位之學，所謂學也。學者先身家而後及國與天下，惡有一身不能自謀而須人代之謀者，而可謂之學乎？但吾所謂謀生，全與世人一種營營逐逐、自私自利之學相反。」【註九三】

「素位」一詞，出自《中庸》，指安於目前所處的地位。【註九四】因此，確謂「素位中自有極平常、極切實、極安穩工夫」。【註九五】又謂「素位是戒懼君子實下手用功處。子臣弟友，字字着實，順逆常變，處處現成，何位非素，何素非道，雖欲離之，不可得矣」。【註九六】

誠然，若「學者以治生為本」，便無「待養于人」的心，不致因貧困而變節出仕。基於此，當確「以讀書、治生為對」時，雖「謂二者真學人之本事」，但以為「治生尤切于讀書」。其次，學者如能按「素位之學」來「治生」，亦不會「為非道之道，非義之義」，故謂「學者治生絕非世俗營營苟苟之謂，即莘野一介不取予學術，無非道義也」。【註九七】明、清之際的士人確實因經濟問題而受到出處的困擾，張履祥概述當時的情況說：

「諸君子誠以學者處亂世，絕仕祿，苟衣食之需，不能無資於外，雖抱高志，亦將無以自全耳。」【註九八】

因此，履祥亦提倡「治生」之說，以為「能治生則能無求於人，無求於人則廉恥可立，禮義可行」。【註九九】可說與陳確的思想互相發明。

至於「治生」的行業，陳確提議如下：

「吾輩自讀書談道而外，僅可宣力農畝；必不得已，醫卜星相，猶不失為下策，而醫固未可輕言。」【註一〇〇】

從職業的角度來看，「讀書談道」就是指「處館」，不少遺民賴此維生。【註一〇一】務農亦是遺民認可的「治生」之道，【註一〇二】至於「醫卜星相」，則有人贊成，亦有人反對。【註一〇三】確說從事四者「不失為下策」，可見他並不反對而已。畢竟，他對行醫最有保留，因為「卜與星相雖非正業，而與臣言依忠，與子言依孝，庶於人事可隨施補救，即有虛誣，亦皆託之空言，無預事實」。可是，「醫則生殺在手，事係頃刻。聖醫差能不殺人，次則不能不殺人，庸醫則殺人無算。今之醫者，率出次下，故未可為也」。【註一〇四】因此，當他聽聞友人陸圻「近來醫學大進」，仍勸圻「不可不慎」。【註一〇五】

總之，明遺民討論「治生」之目的，不外希望同輩安於逆境，在處的原則下維持生計，所以不惜勸人從事傳統社會中低賤的行業，以免他們因經濟拮据而改節易行。同時，遺民不但以此自律，還希望下一代走同樣的道路，前引陳確在教子讀書之餘，還主張「常困以苦勞卑役之事」及「課督其農桑」，即其一例。而確「父子力耕泥橋之畔」，就是上述主張的實踐。為了防範子孫出仕，有些遺民除勸子孫韜光養晦【註一〇六】外，還用不同方法窒息他們求仕的慾望。【註一〇七】此外，有些遺民為子孫選擇職業，防止他們作官。【註一〇八】更有遺民因噎廢食，不願子孫讀書，以免他們走上仕途。【註一〇九】

(四)

張履祥〈與唐灝儒〉說：

「方昔陸沈之初，人懷感憤，不必稍知義理者，亟亟避之（按：指『赴諸生一試』），自非寡廉之尤，靡不有不屑就之志。既五、六年於茲，其氣漸平，心亦漸改，雖以嚮之較然，自異不安。流輩之人，皆將攘臂下車，以奏技于火烈。」【註一一〇】

大抵由於出試之風不可遏止，所以有些遺民雖然堅持不出，卻不再反對別人出試，並且苦口婆心提醒出試者，希望他們的出試能不違背道義，又希望他們將來出仕能以匡世澤民為目標。【註一一一】陳確不反對同輩士人出試的原因，亦當在此。

首先，陳確鑑於時人有因「家貧母老」，「終至於不得已而出」，因此對這些「非所願」而出者，寄予莫大的同情。【註一二二】不過，他認為不論處身於甚麼環境，都須以「仁」為依歸，【註一二三】所以進一步說：

「士生乎今之世，或不得已而出試於有司，吾無惡焉耳。惟試而求必售，斯有不忍言者矣。……不試已耳，試故不可苟也。文，吾盡心焉，售不售則命也，無喜戚焉可也。」【註一二四】

其次，出試者不可「志于榮貴」，必須「志于聖賢」。亦即是說，出試者必須做到透過「功名富貴」而達至「聖賢」。他說：

「所謂聖賢，豈必求之功名富貴之外哉！故有志者居一鄉則仁一鄉，治一國則仁一國，相天下則仁天下。無之而非仁，故曰：『無終食之間違仁』」【註一二五】

確以為出試者如能按照上述原則，「又焉往而不可與乎道矣乎」？【註一二六】所以，當族弟陳論上京赴考，確不以「鼎甲」、「卿相」為祝，而以「志于聖賢」為祝，並稱之為「善祝」。除了「出而圖吾民」之外，【註一二七】出仕者還要做到「盡忠為廉以事主，而無所阿焉」，及在「疆場之變」時盡義而死（詳第二節）。此外，如果出仕以後「終無遇」，不能行道，便應拋棄「富貴」而「賦歸來」。【註一二八】

基於上述觀點，陳確不但沒有責怪友人孫宏出仕，而且對「議者」因宏「之客死而未有子也，而追咎其出，曰：『惜乎其多此耳』」的意見，加以反駁。確指出，世俗之人非議宏的出仕，不過因為宏在出仕期間「客死」，而死時又沒有兒子。換言之，如果宏「一出而馴致貴官，積財鉅萬，多男而壽考」，他們便會以為宏「不虛此出」了。確認為這是「至愚極陋之見」，不足以「定賢人君子之品量」。本來，宏的出仕就有其苦衷。據確記載，宏在「變革之初」，一度「削髮皈空門，有終焉之志」，祇是後來「以家貧母老，強顏一出，意大不怡」，所以確說宏「終至於不得已而出，尤非所願也」。【註一九】在儒家的傳統中，為貧而仕，原是可以被接受的，祇是不可以居於高位。【註二〇】明遺民秉承這個傳統，對為貧而出仕清朝者不完全非議。【註二二】宏既祇係教諭，【註二三】自然符合儒家主張為貧而仕者須居下位的原則。然而，確不責怪宏出仕的理由，不盡在此。

陳確認為孫宏有其獨特的「品量」：首先，宏的「天性孝友，孜孜好學，有過人者。其抑心下志，忠事儕輩，切切偲偲，獎率群材，如將不及焉」。其次，宏的「文章氣誼，吾黨莫之或逮，而畏義隱約，終始一貫」。同時，確相信宏的「品量」不會因環境而轉變，所以說宏「其不變節于當官，可知也！其將終無遇而返，可知也」！又謂宏「雖出，而其所不出者固在也」；宏「雖死，而其所不死者固在也」。由此可見，確超乎出處的層面評議宏，而以「聞道」為標準加以衡量。即是說，確之所以尊崇宏，是因為宏已聞道。否則，如果宏「於道無聞」，就算他能夠「抗志不出，簞瓢屢空以終其身」，確也不會敬重他的。既然確相信宏有固定不變的「品量」，所以認為宏即使因出仕而獲得「富貴顯榮」，或如現在「雖客死而無子」，對宏都是無所加損的。可是，「議者」則「不知本末」，不但以宏「之出為恥」，而且又以他的「出而遽死為恥」，可謂「不自知其可恥，而漫焉以恥人之不必恥」。使到確在哀悼宏死之餘，「不能不遺憾于俗議之悖也」。【註二三】由此可見，確是本著「出處一理」、「出處同道」的觀點（詳第二節），為宏開脫的。

陳確討論「出」的意見不多，而且遠不如對「處」問題般關注。顯然，確是不主張出仕的，祇是在無法改變的現實中，不絕對反對出仕而已。

(五)

儘管陳確提出「出處一理」，又認為「出處之事，人行其志，不可以口舌爭」（詳第二節），然而這些說法祇局限於遺民這一代而言，對於遺民子弟的出試，確不但沒有採用「出處一理」的標準來衡量，而且主張「雖不可以口舌爭，亦未應度外置之」。【註一二四】

陳確對待遺民下一代的出試問題比遺民本身嚴格，一方面可能因為「甲申之後，吾友之出試者絕少，而子弟則稍稍出試矣」。【註一二五】另一方面似乎因為他相信「亂極必治」，而遺民本身已衰老，將來的「治世」需由下一代去締造與經營，所以盼望下一代能保留不仕之身，等待「治世」的來臨（詳第四節）。

據陳確說，他的朋友「之不使已出而使子弟出」，有三個理由：第一，「吾必不可復出，子弟則必不可不出，道如是也」。【註一二六】第二，「子弟不試，必廢學，廢學即不成子弟，姑以試勵之也云耳」。【註一二七】第三，「子弟之不肖者固然矣。其賢者才高而欲出，亦烏能禁之」。【註一二八】

陳確一律不接納上述理由，首先，確對他們所謂的「道」提出質疑。因為他認為「可則皆可，不可則皆不可」。況且，「若可，則莫可如父兄」，因為「父兄之壯而子弟之幼也，父兄之學優行立而子弟之學未成也」；「若不可，則子父一體，奈何以可者自潔，而以所不可污我子弟，且不忍以處朋友，況父子間哉」？其次，確指斥第二個理由不外是朋友希望子弟出試的藉口。確相信父兄對子弟有莫大的影響力，所以認為子弟的出試，是父兄一手造成的。他不相信世上有「父兄學于前而子弟逸于後」的道理，所以斷言「子弟之廢學也有故，必先自父兄之廢學始」。確進一步指出，如果父兄本身「倦於學」，而借不試為理由，過著「優游」的生活及自鳴清高，固已對不起子弟。假如他們「又不己之責，獨鰓鰓以子弟之廢學為憂，而欲以試勵之」，他們心術之壞，更不堪想像。確以為，倘若朋友真的不想子弟「廢學」，「勵之以父兄之躬行」，才是「近而專，順而正」的方法；相反來說，「勵之以主司之進退，則勞而艱，實費而名污」。此外，確對持第三個理由的朋友也不客氣，並懷疑他們「所謂賢者未必賢也」。在確心目中，「賢者之為學」，比「急于出試者」多的是，怎會有「賢者」

勿能忍」而「急于出試」的呢？確推敲朋友的說話，指他們無疑在暗示，「子弟才高而欲試，則勿可禁之；不肖者畏學而不欲試，則必可禁之」。但確仍不贊同他們的意見，因為他相信沒有人肯以「不肖者」自居的，換言之，根據上述論調，「則是有百出而無一不出也已矣」。確以為，作為父兄的，理應吾惟吾正義之斷，不會任由子弟為所欲為。如果父兄不理會「子弟之才不才」，姑且采取「中立」的態度，藉此「以安世目，以固身謀」，借助「子弟之出成吾之不出者」，不過「世俗之見」而已。【註二七】

由於陳確反對遣民使子弟出試，所以對朋友不使子弟出試者，大加贊美。例如，蔡遵不但「引退」，而且與子「即退耕佛山之陰」，「父耨於前，子灌於後，畢事則父子閤門講頌，聲琅然環堵中，雖簞瓢屢空，常忻忻如也」，【註二八】便得到確的崇敬。又如許全可兄弟棄去諸生銜，「與諸子為省過之集，具約甚嚴」。確亦贊歎道：「後生志趣迥爾，故是為父兄第一樂境。科名豈足道哉？」【註二九】

相反，確對朋友的兒子出試，則耿耿於懷，務必查個究竟。例如，在順治十年（一六五三），確聽聞劉宗周的大弟子張應龍的兒子「亦隨俗出試」，感到不安，便寫信給應龍和宗周的兒子劉灼追問這事。雖然確指這事他「必不信，然既聞之矣，又不敢以不信而不一以告也」，並進而責難應龍說：

「向者曾聞莫兄（張應龍）責鳳師兄弟（祝乾明、祝恆明）不可出試矣，以其為開美（祝淵）之子故也。吾不知莫夫之子何以獨不得如開美之子也。」【註三〇】

順治十四年（一六五七）正月，確與應龍在山陰劉灼家中相遇。當天晚上，確與應龍「同榻卧」，確乘機「微詰」應龍「遣子出試」事，應龍「不諱，蓋若有大不得已者」。【註三一】雖然確說他祇是「微詰」應龍，但亦反映他對應龍「遣子出試」一事，未能「度外置之」。然而，確不用前引「若不可，則子父一體，奈何以可者自潔，而以所不可污我子弟」的論點指摘應龍，卻從應龍對人子和對己子持有雙重標準着眼，道出應龍的不是。表面上，應龍和淵是同門師兄弟，應龍既認為淵的兒子不應出試，他亦不應容許自己的兒子出試，所以確才有「吾不知莫夫之子何以獨不得如開美之子也」的慨歎。不過，「莫夫之子」與「開美之子」到底有所不同，因為後者的父親不但在順治二年為明朝殉國，而且「遺言勿令諸子得習舉業」。【註一

三」所以，兩者可否出試的寬嚴程度應有不同。

事實上，陳確討論子弟出試問題時，非常重視先人遺訓；尤其為明代殉國的先人，確更視他們的遺訓如法律，認為子孫必須遵守。這亦是他堅決反對子弟出試的另一原因。

祝淵死前立下遺囑，禁止子孫學習舉業：

「凡我子孫，……不得讀應舉書，漁陶耕稼，聽其所業，違者即以逆論。」【註一三三】

儘管淵「遺言勿令諸子得習舉業」，但他們長大後卻想從事。淵的同學蔡遵和弟弟祝瀟因此而感到不安，請教確如何處理。起初，確以為「習舉業似亦無害，但不可出就有司試耳」。於是二人採納了確的意見，讓乾明和恆明兄弟「兼習舉業」，而「恆明遂欲出試」。確雖然寄望恆明「將來必且革心」，但對自己「不能防於未然，使曾有蹇裳之失」，感到十分內疚，因而請求淵在天之靈原諒。【註一三四】

祝恆明約在順治十年出試，他的出試和順從母親的意願有關。原來，乾明、恆明兄弟為了調停父親的遺訓與母親的意願，決定「兩分出處：一遵父命，一遵母命」。可是，確不能夠接受上述決定，雖然「局已定矣」，「猶爭之不已」，並且轉而罪責祝淵另一弟弟祝沆，【註一三五】因為沆亦從事舉業，對姪兒產生不良的影響。於是，沆為了阻止姪兒出試，便自己先放棄舉業，確亦因此而改變了對沆的態度。確說：

「祝鳳師（乾明）已從父命不試，其弟豹臣（恆明）則從母命出試，謂之調停，弟亦未敢云盡善也。唯鯤濤兄（祝沆）下帷發憤，潛心舉業，誦其近文，可謂工妙；徒以欲禁兩姪出試，躬先造退，真是克己之學。告退，弟所能也；揣摩成而告退，則非弟所能也。」【註一三六】

其次，確對乾明、恆明兄弟的「調停」方法不能釋懷。順治十一年（一六五四），他寫信給劉灼，仍以為「不能力爭」祝淵「仲子之試事」為「大負」淵，而且「言念及此，真慙悚無地」。結果，恆明「杭、禾兩試皆不獲雋」後，確才稍覺安慰，以為這「當是天佑賢者之後」，同時請求灼「特札救正」恆明，免恆明繼續犯錯。【註一三七】

祝淵殉國時，「四孤皆幼，無一成童者」。當時，「市有亂衿，脅衆虐諸孤」，陳確申張正義，「往叱之」，【註一三八】

可見確對祝氏遺孤十分關懷。然而，確為了力爭恆明不可出試，使到彼此的關係疏遠起來。順治十三年，確寫信給祝氏兄弟時說：

「僕與令先子交分不淺，……不幸令先子早世，冥冥之中，負此良友，則僕所欲效其未盡於鳳師兄弟者，豈有涯哉！而遺言煌煌，惟……止試……事，屢爭未得，遂使僕之跡日疎，僕之口日緘，雖聞有違，不敢喋喋以貽失言之誚者有日矣！」【註一三九】

由此可見，確反對恆明出試的立場是堅定的。

除祝淵的兒子外，陳確對吳麟瑞（一五八八—一六四五）、麟徵（一五九三—一六四四）兄弟的子孫出處動向，也非常關注。麟徵在明末為太常寺少卿，在北京城陷第二日投縊殉國。麟瑞知道弟弟「死難」的消息後，也在順治二年「憂死」。確有詩哀悼。【註一四〇】麟徵死前遺下「家訓」，不准後世「就科舉」。起初，吳氏子弟都能恪守「家訓」，但在順治十三年以前，麟徵的兒子季容和麟瑞的孫兒汝訥便有出試之意。季容的兄長蕃昌為了勸阻季容，還請確「作〈固窮論〉遺季容，以相勸勉」。【註一四一】在季容考慮出試與否期間，汝訥亦採取觀望態度。蕃昌為此又問計於確，確答覆道：

「令姪試事，須謀之季融（容），恐是與樓緩議講秦，曷決之虞卿耶？一笑。群從之試，能勸之絕干求之路否？即不能，豈得更為之轉託？訟事，視理之曲直、勢之緩急大小而權衡之。若理必須引手，則纓冠之義，當不待令叔之命。若在可已，亦得善辭。審量自在吾兄，又非弟之局外所得而縣斷也。」【註一四二】

雖然確自稱「局外」人，但仍跟劉鈞討論此事。此外，在順治十三年蕃昌死後，又與麟瑞仲子吳謙牧（一六三一—一六五九）議論季容、汝訥出試的事。確說：

「向者郵寄中每盛稱我哀仲（謙牧）之義，偕兩兄子抗節不試，銳意古人之學，而季容已自有不試消息，以為美譚。今汝訥未免蹇裳，而季容意未果。若伯繩（劉鈞）見問諸吳子行藏，使確何辭以對乎？然前者果而不果，以傷陳子之信；後者不果而果，以證陳子之欺：是在季容。則陳子且欣然謝妄言之罪於伯繩，而季容又復奚憾哉！」【註一四三】

對於謙牧應如何對待季容和汝訥希望出試之事，朋友中有不同的意見。如張應龍認為謙牧「當姑舍季融（容）」。但確則以

為這項建議「非理之所甚安」，而盼望謙牧「以事事不輕放過為功」，所以在這一年又寫信給謙牧說：

「推此意於家庭間，則季容、汝訥試事雖不可以口舌爭，亦未應度外置之。所懼傷手足之情者，仍是意氣用事，不能以至誠相感，故有此患耳。」【註一四四】

確之所以喋喋不休，是寄望「以所不能得之豹臣（祝恆明）者，欲轉得之季容；且又欲以季容之力，將終得之豹臣也」。

【註一四五】

陳確之所以把祝氏兄弟和吳氏叔姪的出試事相提并論，除了因為彼此都是相交之外，就是兩者的背景相同，確向吳謙牧解釋說：

「不試未即是義，而出試則殊害義，弟嘗有是言。此汎論學者則然，至季容與鳳師兄弟，更自有不同者。開美遺命戒習舉業，有如違逆論之語；而忠節先生（吳麟徵）家訓云『後生讀書，只明義理，曉世務，且莫就科舉』，並遺言煌煌，炳如星日。此無待格致之功明矣。」【註一四六】

由此可見，確鑑於祝、吳二氏兄弟都是殉國者之後，況且先人又有遺訓禁試，所以對他們可否出試一事，十分執著，絲毫沒有迴轉的餘地，而且與平日討論常人出處時的通容態度，截然不同。

（六）

陳確在明亡後雖能迅速對出處二途作出選擇，而且終身堅守不渝。可是，不少遺民欲沒有確那麼堅定，在明亡五、六年後，相繼出試了。這個趨勢，不但使確十分擔憂，也使他對別人出處的態度產生變化。首先，他希望能鞏固同輩不出之志，因此主張處者必須解決生計問題，以免他們因貧窮而失節。其次，他認為遺民肩負承先啟後的責任，所以不以遺民不出為高節，而要求不出者在退引的同時必須修德立行、讀書求道、教誨子孫，等待漢族新政權的建立；並且為徒具處者虛名的人痛下針砭。

另一方面，雖然陳確始終不主張出仕清朝，但對時人出試的風氣感到無奈，唯有鼓勵出試者需有崇高理想，將來出仕時

必須以匡世濟民為鵠的；如果不能行道，則須急流勇退，不應戀棧祿位。於是提出「出處同道」、「出處一理」之說。

陳確既然不再反對遺民出試及出仕，為何仍堅持友輩的子弟不可出試？表面上，確好像自相矛盾，其實不然。事實上，他不是反對整個年輕一代的人出試，他所針對的，祇是殉國者的子弟和堅決退引的遺民的子弟。就前者來說，是孝的問題。就後者來說，則是要求處者將自己的心志延續，希望他們以清白之身等待漢族新政權來臨的志願，可透過子孫身上實現。所以雖然對出處的態度有過改變，仍堅決反對上述兩類人的子弟出試。

然而，誠如張履祥指出，「名節之閑，出處之際，聖賢遺訓，昭如日星，開卷可知其義」。而那些「利欲沈錮之人，父母師保提耳申命尚不足稍回其軫」，怎會理會「旁人之闕論」呢？所以他「自廢棄以來，絕口不敢為人道及者也」。【註一四】陳確似不明白這個道理，所以對出處問題，侃侃而論辯。可是，不論確如何苦心提點出試的人，那些「侈口經濟」的出仕者有多少個能夠以經世濟民為依歸？【註一四八】又不論他如何反對遺民子弟出試，既倒的狂瀾怎能挽回？【註一四九】

註釋

【註一】：見《周易正義》（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〇年），卷七，頁六七（上冊，頁七九）。

【註二】：見陳揆（等）：《陳祠部公家傳》，載於陳龍正（一五八五—一六四六）：《幾亭全書》（康熙三年（一六六四）雲書閣藏板本），〈附錄〉，卷一，葉七上。

【註三】：（一）本文所謂「明遺民」，乃廣義指明亡後不再干謁祿位的人，而不狹義指因忠於明朝而退隱者。其次，很多出仕清朝的士人並不是在明亡後立即改節易行，因此，本文以他們一日未仕清，仍作遺民看待。關於「遺民」一詞的來源與定義，參看拙文：《論明遺民之出處》，見拙著：《明末清初學術思想研究》（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一九九一年），頁一〇二—一〇五，註二。

【註四】：閻爾梅：《壽戴貢士尹克任序》，見氏著：《閻古全書》（序紀元八年（一九一九）秋張相文重編本），卷六，葉二三上下。

【註五】：傅山：《傳史》，見氏著：《霜紅齋集》（山陽丁氏刊本），卷二八，葉一上。

【註六】：關於陳確在明亡後對殉國的考慮，參看拙文：《陳確對生死之抉擇與回應——明遺民自我肯定生存價值一例》，《中國史學》，三卷（一九九三年十月），頁五一—六九。

【註七】：黃宗義在《陳乾初先生墓誌銘初稿》說：「桑海之交，龍山渠渠。死者開美（祝淵，一六一一—一六四五），生者乾初（陳確）。死為義士，生為遺民，皆無愧為戴山（劉宗周）之徒。」（見陳乃乾《一八九六—一九七一》編：《黃梨洲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五九年），《碑誌類》，頁一六五）。按：祝淵於順治二年浙江失陷後殉國，參看陳確：《祝子開美傳》，見氏著：《陳確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九年），《文集》，卷十二，上冊，頁二七四—二七八。

【註八】：陳確：《哭仲兄文》，《陳確集·文集》，卷十四，上冊，頁三三四。按：此文題下注「己亥」，即順治十六年。以下引陳確詩文的年月，如見內文或題下注，不復注明。

【註九】：陳翼（一六三一—一六八九）：《乾初府君行略》（以下簡稱《行略》），載於《陳確集》，首卷，上冊，頁十三。

【註一〇】：陳確：《記昔》，《陳確集·文集》，卷十八，上冊，頁四〇六。按：鄧立光《陳乾初研究》謂「陳確年青時期的科名觀念甚濃，十六、七歲參加童子試而落第，「後數年屢試不售，輒不勝牢騷之感」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一九九二年，頁十四），雖注稱根據《記昔》一文，似未能掌握陳確的意思。

【註一一】：《行略》，頁十二。關於陳確考獲縣試資格的歲數，有異說，詳下注。

【註一二】：《行略》，同上。按：關於陳確考取童生和庠生的時間，陳敬璋（一七五九—一八一三）《乾初先生年表》（以下簡稱《年表》）記載與《行略》相同（載於《陳確集》，首卷，上冊，頁二〇）。至吳騫（一六九三—一八二一）輯《陳敬璋訂補的〈陳乾初先生年譜〉》（以下簡稱《年譜》）所載確「補博士弟子」的年歲雖同（附錄於《陳確集》下冊，卷上，「崇禎六年」條，頁八二九），但指「食餼於庠」於二十七歲事（同上，「崇禎三年」條，頁八二七）。不過，《陳確集》的「點校者」在「崇禎三年」條後注「此條似誤」。鄧立光《陳乾初研究》則有兩說：第一章《陳確的生平》乙節謂確二十七歲「為邑庠生」，三十歲「補博士弟子」（頁二，按：書中未注出處，當係據《年譜》，但似失檢「點校者」注）；可是，同章戊節引《行略》，謂確三十七歲「廩于庠」（頁十四）。

【註一三】：《行略》，頁十一—十三。

【註一四】：見張履祥（一六一一—一六七四）：《言行見聞錄一》，載於氏著：《（重刻）楊園先生全集》（同治辛未〔十年，一八七一〕江蘇書局刊本），卷三十一，葉一二上。

【註一五】：陳確：《祭山陰劉先生文》，《陳確集·文集》，卷十三，上冊，頁三〇七。

【註一六】：陳確：《書祝開美師門問答後》，同上，卷十七，上冊，頁三九二。

【註一七】：陳確：《告先府君文》（順治四年四月），同上，卷十三，上冊，頁三一。按：陳確家自從高祖中益為廩貢生及任吳江縣訓導後，曾祖、祖父、父

親都是庠生(參看陳確:《先世遺事紀略》,《陳確集·別集》,卷十一,下冊,頁五二五—五三五)。正文所謂「六世」,尚包括陳確兄弟和長兄的兒子枚(一六三一—一六六四)。枚十七歲補諸生,明亡後放棄(參看陳確:《哭爰立姪文》,《陳確集·文集》,卷十四,上冊,頁三四三—三四五;《蔡養吾子傳》,同上,卷十二,上冊,頁二九四;及《年譜》,卷下,「康熙三年」條,頁八六〇—八六一)。

【註一八】:陳確:《告先府君文》(順治三年七月),《陳確集·文集》,卷十三,上冊,頁三一〇。

【註一九】:參看楊英(著),陳碧笙(校注):《先王實錄校注》(福州:福建人民出版社,一九八一年),頁三〇;又阮旻錫:《海上聞見錄》(台北: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一九五八年),卷一,頁九。

【註二〇】:陳確:《辛卯長至後一日集南湖寶綸閣》(之三),《陳確集·詩集》,卷九,下冊,頁八〇六。

【註二一】:陳確:《與吳仲木書》,同上,《文集》,卷一,上冊,頁七五。

【註二二】:見陳確:《與許芝田書》附《答書》,《陳確集·文集》,卷一,上冊,頁七一。按:《與許芝田書》題下注「己丑(順治六年)」(同上,頁六九)。故推許氏答書亦在同年。

【註二三】:張履祥:《答徐敬可》,《楊園先生全集》,卷八,葉二下—二上。

【註二四】:陳確:《慈父篇》,《陳確集·詩集》,卷三,下冊,頁六七八。

【註二五】:陳確:《告先府君文》(順治四年四月),同上,《文集》,卷十三,上冊,頁三一。

【註二六】:陳確:《上閔辰先生書》,同上,卷一,上冊,頁六六;並參《告先府君文》,同上註。

【註二七】:同註二五。

【註二八】:陳確:《上閔辰先生書》,同註二六。

【註二九】:同註二五。按:陳確呈文題《呈學請削籍詞》,見《陳確集·文集》,卷一五,上冊,頁三六八。又按:陳確請求削籍乃在順治四年四月,詳見《告先府君文》(順治四年四月),《年譜》(卷上,「順治四年」條,頁八三九)及《年表》(頁二八)同,鄧立光《陳乾初研究》作順治三年(頁十八),誤。

【註三〇】:陳確:《為舊字有贈》,《陳確集·詩集》,卷二,下冊,頁六三九。

【註三一】:陳確:《哭祝子開美》(四首之四),同上,卷七,下冊,頁七四五。

【註三二】:陳確:《竹冠記》,同上,《文集》,卷九,上冊,頁二五—二六。

【註三三】:同上,頁二六。

【註三四】：黃宗羲：〈陳乾初先生墓誌銘初稿〉，《黃梨洲文集·碑誌類》，頁一六四。

【註三五】：鄧立光謂陳確「製冠」，「可見陳確對自製器物的濃厚興趣」，《陳乾初研究》，頁六，恐非陳確本意。

【註三六】：陳確：〈上閔辰先生書〉，同註二六。

【註三七】：陳確為「老友」蔡遵（一六〇七—一六六五）作傳時指出：「會申、酉之難，諸儒生多引退考，然皆呈學乞休。故事，猶優給衣冠，惟養吾（蔡遵）與我兒子補庵（陳枚）竟以歲試不到削籍，士論譴之。兒子，即養吾及門士也。」（《蔡養吾子傳》，《陳確集·文集》，卷十二，上冊，頁二九五）。按：確為蔡遵作傳，自稱「老友」，又謂：「世嘗呼確為蔡子，呼蔡子為陳確。」（同上，頁二九六）。前文指出，確因為等不到歲試而請求削籍，可見他的引退在蔡遵和陳枚之前。

【註三八】：陳確：〈與韓子有書〉，同上，卷一，上冊，頁六五。

【註三九】：陳確：〈和二陸子輓張元祐先生〉，同上，《詩集》，卷三，下冊，頁六六九。

【註四〇】：陳確：〈東同志〉，同上，《文集》，卷十六，上冊，頁三七五。按：陳確對處者的批評，時人所見亦同，如陸世儀（一六一一—一六七二）《壽鑑明王先生五十》說：「世之所號為隱君子者，大約有隱名無隱心，惟恐人不知耳。」（見氏著：《桴亭先生詩集》）（《陸子遺書》本，光緒己亥（一八八五年，一八九九）孟冬刊于京師），卷二，葉二〇上）又如計東（一六五八年舉人）《從祖需亭先生七十壽序》亦說：「嗟乎！三十年來，天下之自號為處士為隱君子以百千數，而佗佗倪倪，暖暖姝姝於貴人門以索衣食，雖才者不免焉。」（見氏著：《改亭文集》）（《讀書樂園藏板本》，卷七，葉二七上）。

【註四一】：陳確：〈與吳哀仲書〉，《陳確集·文集》，卷二，上冊，頁一〇四。按：據題下注，這信寫於「丙申」，即順治十三年（一六五六），但確謂「不試未即是義，而出試則殊害義，弟嘗有是言」，可見這個見解在順治十三年前已提出。再參照《文學陳彬子季離合傳》一文，上述見解應早於順治九年（一六五二），詳下註。

【註四二】：陳確：〈文學陳彬子季離合傳〉，同上，卷十二，上冊，頁二九〇。按：此文作於康熙元年（一六六二），見《年譜》，卷下，「康熙元年」條，頁八五七；及《年表》，頁三五。但正文所引乃陳確對陳和鳴（即季離，一六二六—一六五二）的說話，確且謂「予持論夙如是」（同前，頁二九〇），而和鳴卒於「壬辰」（同上，頁二八八），即順治九年。

【註四三】：陳確：〈出處同異議〉，《陳確集·文集》，卷六，上冊，頁一七三。按：此文撰年不可確考。但陳確在順治十四年（一六五七）寫的《送謝浮弟北上序》提到作有「出處論」一文（詳下註），當指此文。

【註四四】：陳確：〈送謝浮弟北上序〉，同上，卷十，上冊，頁二四二。按：據《年譜》（卷下，「順治十四年」條，頁八五四）及《年表》（頁三三），此文

撰於順治十四年。陳確在序中提到陳論（即謝浮，一六六四年進士）「今年……舉于鄉」，據嵇曾筠（一六七一一一七三九）等《浙江通志》，論在順治十四年丁酉科中鄉舉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一九三四年，卷一四三，〈選舉〉二二，〈國朝·舉人〉，冊二，頁二五三二），可證陳確序的年份。

【註四五】：同註四三。

【註四六】：陳確：〈使子弟出試議〉，《陳確集·文集》，卷六，上冊，頁一七二。

【註四七】：同註三八。

【註四八】：陳確：〈上閔辰先生書〉，同註二六。

【註四九】：除確在〈寄吳袁仲書〉中說：「斯道之在吾身與在天下，豈有異耶？道明於吾身，即所以明於天下；道未明于天下，即是未明于吾身。今日之辨，正求明道于吾心。」（《陳確集·文集》，卷二，上冊，頁一〇八）。

【註五〇】：陳確：〈出處同異議〉，同上，卷六，上冊，頁一七三——一七四。

【註五一】：同註四四。

【註五二】：陳確：〈道俗論上〉，《陳確集·文集》，卷五，上冊，頁一六九。

【註五三】：陳確：〈哭孫幼安文〉，同上，卷十三，上冊，頁三二〇。

【註五四】：陳確：〈寄陸麗京書〉，同上，卷一，上冊，頁六八。

【註五五】：同註四二。

【註五六】：陳確：〈詠古〉（之五），《陳確集·詩集》，卷二，下冊，頁六五五。

【註五七】：陳確：〈甲乙歌〉，同上，頁六五六。

【註五八】：徐枋（一六二二—一六九四）：〈誠子書〉，見氏著：《居易堂集》（《四部叢刊》本），卷四，葉五下—六上。

【註五九】：孫奇逢（一五八四—一六七五）把退隱分為「辟世」和「遜世」兩類，認為「辟世必隱，遜世不必隱。辟則入山唯恐不深，古人所以有不留姓字於天壤者是已；遜則如天山之兩相望而不相親，聖人處此唯有不悔而已。辟世高，遜世大。此聖人、賢者之所由分也」（《遜義哀集序》，見氏著：《夏峰先生集》）（《孫夏峰大全集》本，道光二十五年（一八四五）刊本），卷四，葉三〇上）。而他在七十九歲寫的《自贊》中謂「雖入山，非閉戶；雖避地，非絕塵」（同上，卷十二，葉七上），可作為「遜世」的註腳。

【註六〇】：陳確：〈與陸冰脩書〉，《陳確集·文集》，卷一，上冊，頁六三。

【註六一】：陳確：〈辰夏雜言·治怒〉，同上，〈別集〉，卷一，下冊，頁四一六。

【註六二】：陳確：〈哭老友徐季長〉（之八），同上，〈詩集〉，卷十二，下冊，頁八一八。

【註六三】：同註四四。按：張履祥〈治平三書序〉說：「天下惡乎亂？君子不治身，於家亂家，於鄉亂鄉，其適逢世亂及天下，何惑已！天下雖亂，君子身獨治，於家治家，於鄉治鄉，其適逢世治及天下，何惑已！」（《楊園先生全集》，卷十五，葉十八上下），與陳確的意見相近。

【註六四】：魏禧：〈詠史詩和李咸齋〉，見氏著：〈魏叔子詩集〉（《寧都三魏全集》本，〈易〉堂原鐫），卷四，葉三下—四上。

【註六五】：同註二二。

【註六六】：陸世儀：〈寄如皋吳白耳書〉，見氏著：〈論學酬答〉（《陸子遺書》本），卷三，葉二一上。按：關於遺民主張「閉戶讀書」之例，另參註一〇八。

【註六七】：張履祥：〈與錢叔建〉，〈楊園先生全集〉，卷十二，葉四九上下。

【註六八】：同註六六，葉二一上。

【註六九】：同註六七。

【註七〇】：陳確：〈學者以治生為本論〉，〈陳確集·文集〉，卷五，上冊，頁一五八。

【註七一】：陳確：〈寄劉伯繩書〉，同上，卷二，上冊，頁一二二。

【註七二】：陳確：〈復蕭山徐徵之書〉，同上，卷一，上冊，頁八九。

【註七三】：陳確：〈葬書上·與同社書〉，同上，〈別集〉，卷六，下冊，頁四八三。

【註七四】：陳確：〈與蔡養吾書〉，同上，〈文集〉，卷一，上冊，頁九一，參註三七。

【註七五】：陳確：〈同人詩草序〉，同上，卷一〇，上冊，頁二四三。按：許令瑜對時人寄情詩律的風氣，亦感憂心，他說：「吾嘗謂『今日極閒時節，乃有志人極忙時節』。而微觀今人，六時虛擲，『子曰』盡拋；其賢者乃寄意於俳諧聲調、風雲月露之間，口不談六藝之科，學不循八股之業，曰『吾無所用之』，全副精神，忽爾委頓。一旦雲蒸龍變，以其時則可矣，何以應之？」（同註二二）。相信陳確反對同輩「恣情聲律」、「飲酒賦詩」的原因亦與此相通。

【註七六】：陳確：〈復來成夫書〉，〈陳確集·文集〉，卷一，上冊，頁九〇。

【註七七】：陳確：〈與吳仲木書〉，同上，卷四，上冊，頁一四二。

【註七八】：陳確：〈與惲仲升書〉，同上，卷三，上冊，頁二六。按：有關惲日初的逃禪，魏禧卻表示同情說：「先生世變逃乎禪，或者非之，余以為合義。」

「（〈惲遜菴先生文集序〉，〈魏叔子文集〉，卷七，葉五九上）。

【註七九】：張履祥：〈與凌淪安〉，〈楊園先生全集〉，卷六，葉三二下—三三上。

【註八〇】：張履祥：〈與沈爾慥〉，同上，卷四，葉三八下。

【註八一】：陳確：〈過蕭山晤徐乾六兄弟〉，〈陳確集·詩集〉，卷八，下冊，頁七七〇。

【註八二】：同註二二。

【註八三】：陳確：〈寄劉伯繩書〉，〈陳確集·文集〉，卷二，上冊，頁一一三。

【註八四】：陸世儀：〈桴亭八詠·膠中陳子義扶過訪劇談竟日賦詩贈之卒成一百韻〉，〈桴亭先生詩集〉，卷三，葉二六上。

【註八五】：同註六六。

【註八六】：傅山：〈雜說三〉，〈霜紅龕集〉，卷三八，葉五下。

【註八七】：陳確：〈與吳仲木書〉，〈陳確集·文集〉，卷四，上冊，頁一三八。按：此文與註七七所引者非同一文。

【註八八】：同註八三。

【註八九】：同註七一。按：陳確也不是完全不教子弟時文，如他在〈與韓子有書〉中說：「今年（順治六年）課子弟作八股，復覺八股之興勃然。」（〈陳確集·文集〉，卷一，上冊，頁六四）。不過，確教子弟八股文不是為參加清廷的科舉，而可能是預備將來「龍蒸雲變」之後用的。在這一年，許令瑜覆信給確時說：「經生畢業，今日周、孔復起，不能不向秀才家謂八股為敲門磚，每厭之賤之。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，如欲平治，不將八股敲門，欲將紅頭白刃敲門哉！」（同註二二）。大概因為這個緣故，所以祝淵「遺言勿令諸子得習畢業」，而確「謂習畢業似亦無害，但不可出就有司試耳」（〈送祝開美葬管山祭文〉，〈陳確集·文集〉，卷十四，上冊，頁三三〇）。

另一方面，不少遺民與八股文又結下難解之緣。如陸世儀指出，他雖「已棄舉子業，絕口不談世事，特以生理甚艱，不得不以教授糊口」（同註六六），但「教授糊口」，便難與時文絕緣。無怪魏禧向友人訴苦說：「弟近年絕意世務，授徒翠微山中，用以遣日，以餬予口，然不能不教人作舉子業。出處無據，自笑模稜耳。」（〈與金華葉子九書〉，〈魏叔子文集〉，卷五，葉一一下）。因此，張履祥在〈處館說〉中說：「世之讀書而貧者，為人教子弟，資其以給衣食，約有二種：一曰經學，則治科舉之業者也；一曰訓蒙，則教蒙童記誦也。……二者相較，則訓蒙猶若可為，而科舉之業害義甚大。」（〈楊園先生全集〉，卷十八，葉二四下）。陳確亦因家貧而處館，所處者為第一種，為減輕其「害義」，雖教授學生時文，卻主張借時文以「脩其本」和「隆其本」（〈與沈朗思書〉，〈陳確集·文集〉，卷二，上冊，頁一一五）。

【註九〇】：陳確：〈與吳哀仲書〉，同上，卷三，上冊，頁一二二。

【註九一】：詳第四節所引陳確關於孫宏的記載。按：詹海雲認為陳確主張「學者以治生為本」的其中一個原因是：「明亡以後，士人多變節仕清。其有為遺民者，已雖不仕清，然亦令其子弟出試，考其苦衷，多因貧無以為生。」（《陳確人性論發微》，見氏著：《清初學術論文集》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一九九二年），頁二四一—二四二）。確主張「學者以治生為本」，固有感於處者因不能治生而變節，但他討論遺民「令其子弟出試」問題，並不涉及「治生」一事，亦未有暗示遺民「因貧無以為生」而「令其子弟出試」，詳陳確：《使子弟出試議》，《陳確集·文集》，卷六，上冊，頁一七二—一七三；又參本文第五節。不過，遺民因家貧而命子弟出試，確有其事，如陸世儀《送王生男偉入學序》記載：「王生男偉，……吾同志石尹道兄之子也。……去年乙酉改革之後，猶不廢童子試。石尹欲已諸繼，以年老衰病，人俗薄惡，勉為門戶計，強命之試。曰：『科第非吾所願，聊以持門戶也。即售毋得自喜，亦毋得妄受人一刺。』」（《樸亭先生文集》，卷四，葉三七下—三八上）。

【註九二】：同註七〇。

【註九三】：陳確：《警言二·井田》，《陳確集·別集》，卷三，下冊，頁四三八。

【註九四】：《中庸》說：「君子素其位而行，不願乎其外。」朱熹（一一三〇—一二〇〇）《中庸章句》說：「素，猶見在也。言君子但因見在所居之位而為其所當為，無慕乎其外之心也。」（見氏著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《新編諸子集成》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三年），頁二四）。

【註九五】：同註九三。

【註九六】：陳確：《警言四·與劉伯繩書》，《陳確集·別集》，卷五，下冊，頁四七〇。

【註九七】：同註七〇。按：「學者以治生為本」一語，脫胎自許衡（一二〇九—一二八二）。衡認為：「為學者，治生最為先務，苟生理不足，則於為學之道有所妨。彼旁求妄進、及作官嗜利者，殆亦資於生理之所致也。……治生者，農工商賈而已。士子多以務農為生，商賈雖為逐末，亦有可為者，果處之不失義理，或以姑濟一時，亦無不可，若以教學與作官規圖生計，恐非古人之意也。」（見氏著：《魯齋遺書》（康熙三十九年（一七〇〇）重刊萬曆二十四年（一五九六）本），卷十三，《附錄後·國學事蹟》，葉三五上）。

【註九八】：張履祥：《與許大辛》，《楊園先生全集》，卷六，葉三〇上。劉開亦說：「其勝國諸賢，當革命不仕者，……不能決志隱逸，何也？無百畝之田以自給也，無菽水之資以奉親也。」（《隱逸論》，見《國朝文匯》（上海：國學扶輪社，宣統二年（一九一〇年）），卷六〇，葉三上下）。按：有關清初士人因家貧而不能守志的情形，參看拙文：《論明遺民之出處》，《明末清初學術思想研究》，頁六一—六三。

【註九九】：張履祥：《備忘錄一》，《楊園先生全集》，卷三九，葉二下。

【註一〇〇】：同註七三。

【註一〇一】：參看註七四正文引《與蔡養吾書》一節及註八九。

【註一〇二】：如張履祥〈初學備忘上〉說：「古之士出則事君，處則躬耕，故能守難進易。……未有進退失據，不知重輕者。……許魯齋（衡）有言，學者以治生為急。愚謂治生以稼穡為先，舍稼穡無可為治生者。」（《楊園先生全集》，卷三六，葉五十一、六下）。並參下註、註一〇八及一〇九。

【註一〇三】：陳梅（一五七九—一六四九）教孫兒芳績謂：「士不幸而際此，當長為農夫以沒世。一經之外，或習醫卜，慎無仕宦。」顧炎武（一六一三—一六八二）十分讚許陳梅，當炎武出「游四方，嘗本其說以告今之人，謂生子不能讀書，寧為商賈、百工、技藝、食力之流，而不可求仕」（詳顧炎武：《常熟陳君墓誌銘》，見氏著：《亭林餘集》）（《顧亭林詩文集》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五九年），頁一六七）。這是贊成的例子。但張履祥為兒子講述職業的選擇時，卻說：「人須有恆業，……然擇術不可不慎。除耕讀二事，無一可為者。商賈近利，易壞心術；工技役於人，近賤；醫卜之類，又下工商一等；下此益賤，更無可言矣。」（《訓子語上》，《楊園先生全集》，卷四七，葉三上下）。這是反對的例子。

【註一〇四】：同註七三。至張履祥反對行醫的理由，與陳確不同。履祥說：「醫不可不知，但不可行。行醫即近利，漸熟世法，人品心術遂壞。」（《言行見聞錄二》，《楊園先生全集》，卷三二，葉一四上）。

【註一〇五】：同註五四。

【註一〇六】：李天植〈與繼嗣震疏〉說：「自今以往，汝宜潛心讀書，曉識義理，寧儉毋侈，寧默毋躁，寧讓毋爭，寧閉戶毋妄交遊。」（氏著：《龍湫集》）乾隆（一七三六—一七九五）刊本，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），卷五，葉四上）。

【註一〇七】：例如陳確以骨肉之情及華夷之間的仇恨，勸阻下一代出仕，他在《慈父篇》中說：「慈父愛其子，為子遠思維，禮義以防閑，不忍恣游嬉。有仇將爾毒，甘言相欺給。仇言豈可聽，父言豈可違？教失人心死，遑知辨是非！禍患適我遭，子病狂難醫。父憂置藥石，仇奸設錫飴；藥石一時苦，錫飴後日災。不思仇計險，反怨父非慈。狂發疾益甚，若有物憑之，詎父使父去，寧為仇人兒。慈父憤成結，有愛苦莫施，流淚與子別，收淚前致詞：『子今慎事仇，始終勿吾思，豈知仇言甘，甘言難測窺。異類終異心，兇殘性所為，飢欲食汝肉，寒欲剝汝皮，皮肉有幾何，寧足供寒饑！』父去不復顧，有子今殆危，非緣父心忍，當是兒意乖。遂父而事仇，雖悔亦奚追！」」（《陳確集·詩集》，卷三，下冊，頁六七七—六七八）。

莫公謨（一五九一—一六五三）則立下惡咒，禁止兒子攫取功名。他在死前「語二子以讀書守己，至于功名且置之，昧者必敗，逆者多凶。時非養晦者不能乘，亦不能識也」（見莫秉清（一六三二—一六九〇）：《從兄寅廣先生傳》，載氏著：《傍秋菴文集》）（《華亭莫設士先生遺稿》本，一九三一年吳家振跋本），卷二，葉四九上下）。

傅山則以仕途凶險為說，嚇窒子弟出仕之心。他說：「仕不惟非其時，即其時亦不得輕出。君臣僚友那得皆其人也。仕本憑一志字，志不得行，身隨以苟苟，豈可暫處哉？不得已而用氣，到用氣之時，於國事本必有濟而身死矣。但云酬君之當然者，于仕之義卻不過過了一件事耳，此中輕重經權豈一輕生能了。」（《仕訓》，《霜紅龕集》，卷二五，葉六下）。又說：「仕之一字，絕不可輕言，但看古來君臣之際，明良喜起，唐虞以

後，可再有幾個？無論不得君，即得君者，中間忌嫉譏間，能保終始乎？」（同上，葉七上下）。

【註一〇八】：朱之瑜（一六〇〇—一六八二）〈與諸孫男書〉說：「汝輩既貧窘，能閉戶讀書為上，農圃漁樵，孝養二親，亦上也；百工技藝，自食其力者次之；萬不得已，傭工度日又次之；惟有虜官不可為耳。古人版築魚鹽，不虧志節，況彼在安平無事之時耶？」（氏著：《朱舜水集》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一年），卷四，上冊，頁四六六。並參註一〇三。

【註一〇九】：王思任（一五七五—一六四六）〈學宮歎〉：「時危道以逆，氣厥天不蘇。生身在中國，焉敢作逋胡！薙髮入空門，應為名教誅。吾年已及矣，有兒奈何乎！呻吟裘氏地，不復顧為儒，但使粗識字，南畝終農夫。」（氏著：《避園擬存》）（《王季重集》本，美國國會圖書館藏），葉二二上下）。

【註一一〇】：張履祥：《楊園先生全集》，卷四，葉六上。按：戴名世（一六五三—一七一三）〈溫澹家傳〉亦說：「明之亡也，諸生自引退，誓不出者多矣，久之變其初志十七八。」（氏著：《南山文集》）（光緒二十六年（一九〇〇）夏月重鐫本），卷七，葉二三上）。又按：張履祥說明遺民在亡國後五、六年漸多應試，並非泛泛之辭。其他相關記載，詳下註引陸世儀〈答徐次桓論應試書〉；及郭松義：《江南地主階級與清初中央集權的矛盾及其發展和變化》，《清史論叢》，一輯（一九七九年八月），頁一三〇—一三一。

【註一一一】：例如，陸世儀聽聞徐次桓「為學校所迫，已出試」，不但不加責難，而且安慰次桓謂「此亦非大關係所在」。世儀認為，「諸生於（明代）君恩尚輕，無必不應試之理」。倘若「時勢可已則已之，不然，或父兄之命、身家之累，則亦不妨委蛇其間」。世儀指出，「近吳中人有為詩歌，以六年觀望笑近日應試者」。但是，世儀以為「六年後應試，與六年前應試者，畢竟不同」。理由是：「臣之事君，猶人子之事其親而已。主辱臣死，固為臣大義；至分誼不必死者，則不過等於執親之喪。喪以三年，而為士者能六年不就試，是亦子貢（端木賜，前五二〇—？）築室於場之志矣。而必欲非笑之，刺譏之，使之更不如六年前應試之人，則甚矣！人之不欲成人之美也。」不過，世儀不是鼓勵出試，他祇是希望，士人若不能不出試，則必須持有經世澤民的抱負方可。所以世儀接著說：「但恐六年之中，其所以不就試者，非出於思念舊君之誠，而徒出於觀望規避之私。六年之後，其所以就試者，亦非迫而後起，真為斯世斯民起見，而祇動心於富貴利達，是則可鄙耳。弟嘗有言，士生斯世，不能致君，亦當澤民，蓋水火之中，望救正切耳。」（陸世儀：《答徐次桓論應試書》，《論學酬答》，卷三，葉五下—六下）。按：孔子死後，「弟子皆服三年」，「唯子貢廬於冢上，凡六年，然後去」（見司馬遷《約前—四五或前—三五—？》）：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五九年），卷四七，《孔子世家》，頁一九四五）。世儀文中以此事比喻諸生出試。

【註一二一】：同註五三。

【註一二三】：同註四四；又陳確：《死節論》，《陳確集·文集》卷五，上冊，頁一五五。

陳確對出處之抉擇與回應

【註一二四】：陳確：〈試訟說〉，同上書，卷一一，上冊，頁二五一。

【註一二五】：同註四四。

【註一二六】：同註一四，頁二五二。

【註一二七】：同註四四。

【註一二八】：同註五三。

【註一二九】：同上。

【註一二〇】：〈孟子·萬章下〉說：「孟子（軻，約前三七二—前二八九）曰：『仕非為貧也，而有時乎為貧。……為貧者，辭富居貧，惡乎宜乎？抱關擊柝。」

孔子嘗為委吏矣，曰會計當而已矣；嘗為乘田矣，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。位卑而言高，罪也。立乎本朝而道不行，恥也。』」（《孟子注疏》）（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一〇下，頁八〇（下冊，頁二七四四）。

【註一二一】：如朱之瑜對諸孫男說：「為貧而仕，抱關擊柝，亦不足羞。惟有治民管兵之官，必不可為。」畢竟，之瑜始終不贊成出仕外族，所以又說：「既為廩官，必不可來。既為廩官，雖眉宇英發，氣度嫺雅，我亦不以為孫。」（同註一〇八）。

【註一二二】：同註五三。

【註一二三】：同註五三，頁三二〇—三三一。

【註一二四】：陳確：〈寄吳哀仲書〉，《陳確集·文集》，卷一，上冊，頁一〇二。

【註一二五】：陳確：〈使子弟出試議〉，同上，卷六，上冊，頁一七一。按：魏斐德（Frederic Wakeman, Jr.）根據拙文〈論明遺民子弟的出仕〉（《抖擻》四二期（一九八一年一月），頁三三—三二），轉引上述陳確文，但誤以為確的兒子也參加科舉考試（見Frederic Wakeman, Jr., *The*

Great Enterprise: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-Century China [Berkeley, Los Angeles, London: University of

California Press, 1985], vol. 2, p. 996, n. 21. 又見魏斐德著、陳蘇鎮等譯：《洪業—清朝開國史》（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一九九二年）

，頁九一六，註二）。事實上，沒有記載顯示確的兒子曾應科試。但他的兒子陳翼在父親死後曾以八股文「課子」（《行略》，頁十三），

而翼的兒子陳克塽後來成為「邑庠生」（參看陳敬璋：〈乾初先生世系表略〉，載於《陳確集》，首卷，上冊，頁十八）。

【註一二六】：陳確：〈使子弟出試議〉，同上，頁一七一。

【註一二七】：同上，頁一七二—一七三。按：明遺民中多有以子弟的荒廢學業，歸咎父兄，如張履祥〈與凌淪安〉說：「近見子弟廢棄學業，多以凶亂二字藉口，此不過父兄者志卑識暗，不欲淑其子弟。」（《楊園先生全集》，卷六，葉三五上下），亦其一例。至於明遺民任由子弟參加科試，實有其例。

如萬壽祺（一六〇三—一六五二）與閻爾梅合稱「徐州二遺民」，但當壽祺知道兒子子睿、子穀希望參試，便寫信對二人說：「功名事，在汝兄弟自斟酌之，我不勸，亦不阻。」（見萬壽祺、閻爾梅：《徐州二遺民墨跡》（民國三年（一九一四）影刊本），葉八一上）。又如徐介說：「吾輩不能永錮其子弟以世襲遺民也，亦已明矣。然聽之則可矣；又從而為之謀，則失矣。」（見全祖望（一七〇五—一七五五）：《題徐狷石傳後》，氏著：《鮚埼亭集外編》（《四部叢刊》本），卷三〇，葉十二下—十三上）。

【註二二八】：陳確：《蔡養吾子傳》，同註三七。

【註二二九】：陳確：《與許芝田書》，《陳確集·文集》，卷一，上冊，頁六九。

【註二三〇】：陳確：《寄張莫夫、劉伯繩兩兄書》，同上，頁七六。按：據《祝氏家譜》，「淵子四：乾明，今名翼乾，字鳳師；恆明，今名翼恆，字豹臣，號學存；升明、晉明，俱早殤。」（見陳確：《哭祝子開美》（四首之二）詩中注，同註三一）。

【註三三一】：陳確：《春遊記》，《陳確集·文集》，卷八，上冊，頁二〇六。

【註三三二】：陳確：《送祝開美葬管山祭文》，同上，卷十四，上冊，頁三三〇。

【註三三三】：祝淵：《歸囑》，據陳確《哭祝子開美》（四首之二）詩中注引，同註三一。

【註三三四】：同註三三二。按：陳確的提議誠然失策，徐枋在這方面則較為審慎。枋除了訓示兒子不可出仕，并有「毋習時藝」和「毋預試」的禁令。前者說：「今之登仕路者，無不以制藝起家，故欲拾朱紫，陟顯榮，舍此無為階梯矣。若真棲遯世則無預焉。……且時藝者，科舉之利器也。吾聞操刀必割萬一，汝有其器而妄試之，則所以玷辱先人者為何如哉！」後者說：「夫考試以時藝為主，今汝不學時藝，即欲試不能，是已杜其源而防患於未然矣。我固可以無言，而必京京及之者，吾猶恐汝一時熱中不明大義，忘嚴父之訓而流俗人之言也。」（徐枋：《誠子書》，《居易堂集》，卷四，葉九上—十上）。

【註三三五】：陳確：《與吳仲木書》，《陳確集·文集》，卷四，上冊，頁一三九。按：此書與註七七及八七所引者同名而異書。又按：此書撰年不詳，據下注所引陳確文，推祝恆明約在順治十年出試。

【註三三六】：陳確：《寄張莫夫、劉伯繩兩兄書》，同上，卷一，上冊，頁七五。按：此文題下注：「順治十年癸巳，公（陳確）年五十歲。」（同上）。據此，祝恆明約在這年出試。

【註三三七】：陳確：《寄劉伯繩世兄書》，同上，頁八八。

【註三三八】：陳確：《哭祝子開美》（四首之四）詩中注，同註三一。

【註三三九】：陳確：《遣祝鳳師兄弟書》，《陳確集·文集》，卷二，上冊，頁九九。

陳確對出處之抉擇與回應

【註一四〇】：陳確：〈哭吳秋浦先生〉，同上，〈詩集〉，卷七，下冊，頁七四三。

【註一四一】：同註四一，頁一〇四—一〇五。按：關於吳季容與吳蕃昌的關係，并參註一四四。

【註一四二】：陳確：〈與吳仲木書〉，〈陳確集·文集〉，卷四，上冊，頁一三九—一四〇。

【註一四三】：同註四一。按：關於吳麟徵與吳謙牧的父子關係，見陳確：〈寄劉伯繩書〉，同上，卷二，上冊，頁九四。

【註一四四】：陳確：〈寄吳哀仲書〉，同上，頁一〇二。按：〈陳確集〉點校者在「季容、汝訥」後注謂：「季容、汝訥皆哀仲之姪。」其說誤。陳確〈與吳哀仲書〉說：「仲木（吳蕃昌）病中，拳拳屬弟（陳確）作〈固窮論〉遺季容，以相勸勉；既而悔之，謂兄弟之間，不能以至誠感動，而外假友生之言，論義未安，引咎不已。……弟與季容交雖未深，而仲木之弟即吾弟也。」（同註四一，頁一〇五）。由此可見，吳季容乃吳蕃昌之弟，亦即吳謙牧（哀仲）的叔伯兄弟。

【註一四五】：同註四一，頁一〇五。

【註一四六】：同上，頁一〇四。按：陳確的見解並不孤立，如顧炎武的嗣母王氏（一五八六—一六四五）在明亡後殉國，「臨終遺命，有『無仕異代』之言」，所以炎武認為「人人可出而炎武必不可出矣」（顧炎武：〈與葉訥菴書〉，見氏著：〈亭林文集〉，卷三，頁五六）。又如徐枋的父親徐汧（一五九七—一六四五）亦在乙酉殉國，遺命枋「長為農夫以沒世」，枋因而告訴兒子，指他們的出處，絕「不綽綽然有餘裕」。枋說：「國恤家冤萃於一門，祖死父辱（按：指他因從父命不死而忍辱偷生。）集爾小子，爾小子其忘大痛而不終隱也乎！夫孝者普繼人之志，普述人之事者也。在彼（按：指「彼身處中華，時當明盛，國無革除之慘，家無死喪之禍」。），古人可以無隱而猶守祖父之雅操，而況爾小子之不可以不隱者乎！（〈誠子書〉，〈居易堂集〉，卷四，葉五下—八上）。

【註一四七】：張履祥：〈答丁子式〉，〈楊園先生全集〉，卷四，葉三〇上。

【註一四八】：例如，李世熊（一六〇二—一六八六）在〈伍君六十壽序〉中便說：「天下自更革以來，士多哆口談經濟。其樹頰拭舌，矯厲以赴功名者，率以識時務自居，卒所成就，僅能穴津要、逐薊蘊、竊膏脂自潤而止。最尚者則文雅蘊藉，刊刊觚稜，以肺調勢物。世既就其平易，因投隙射隱而推曳之，遂獵世資而不失譽名。今之遨遊大人，自以入水火而不焚濡者，庸有是也。」（見氏著：〈寒支初集〉）（同治甲戌（十三年，一八七四）秋月新鐫本），卷五，葉五三上）。

【註一四九】：徐介已指出，「吾輩不能永錮其子弟以世襲遺民也」（參註一二七）。即使陳確的兒子翼，雖然沒有參加科舉考試，但翼的兒子克邕在祖父死後也有從事，而且取得「邑庠生」資格（參註一二五）。